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M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承包商訂立該協議，據此，RML已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已同意提供服務(包括供應新裝置)，總代價為港幣62,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RM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承包商訂立該協議，據此，RML已同意委聘承包商而承包商已同意提供服務(包括供應新裝置)，總代價為港幣62,000,000元。

### 該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a) RM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承包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3. 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及供應的新裝置

RML與承包商訂立該協議，以提升設備及加強在九巴、新巴及／或城巴授出特許權其時裝設之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若干巴士上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

根據該協議，RML委聘承包商根據RML與承包商協定的規定提供服務(包括供應新裝置)以提升及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

服務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在巴士上已裝設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進行新裝置的整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安裝，以及在有關巴士就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進行委託、保養、技術支援及其他工作。

### 4. 代價

服務(包括供應新裝置)的代價及價值為港幣62,000,000元，乃透過公開招標過程得出，而承包商於該過程中標，且RML乃於參考類似服務及新裝置的市價後接納該代價。

RML所支付的代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該代價將由RML以下列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 (a) 代價的20%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承包商指定的賬戶(「第一筆款項」)，代價2%的款項須自第一筆款項中扣除，而該等款項須由RML保留作為保留金一部份，並由RML根據下文第(5)段「保留金的處理」持有及解除；
- (b) 代價的35%須於首100架巴士完成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日期後45個曆日或該協議日期起計45個曆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支付予承包商指定的賬戶(「第二筆款項」)，代價3.5%的款項須自第二筆款項中扣除，而該等款項須由RML保留作為保留金一部份，並由RML根據下文第(5)段「保留金的處理」持有及解除；
- (c) 代價的35%須於其後900架巴士完成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日期後45個曆日或該協議日期起計80個曆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支付予承包商指定的賬戶(「第三筆款項」)，代價3.5%的款項須自第三筆款項中扣除，而該等款項須由RML保留作為保留金一部份，並由RML根據下文第(5)段「保留金的處理」持有及解除；及

- (d) 代價的餘下10%為最終款項，須於其後3,800架巴士完成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最終階段」）日期後45個曆日或該協議日期起計215個曆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支付予承包商指定的賬戶（「最終款項」），代價1%的款項須自最終款項中扣除，而該等款項須由RML保留作為保留金一部份，並由RML根據下文第(5)段「保留金的處理」持有及解除。

## 5. 保留金的處理

保留金須以下列方式解除及處理：

- (1) 在下文第5(2)段的規限下，保留金總額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15個曆日或最終階段完成後45個曆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兩個曆月屆滿後45個營業日內（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自動解除退回承包商至承包商指定的賬戶；或
- (2) 倘出現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須對保留金作出扣減的情況，則RML須保留及／或解除RML或承包商或香港法院判決所指定的有關金額，以抵銷RML及／或承包商根據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

## 6.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RML及承包商同意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所需的巴士數目可不時有所變動，而該變動須以RML的最終書面確認為準。倘提供服務所需的最終巴士數目不同，則上文第(4)段所述承包商向RML收取的最終代價亦可能會不同，而在該情況下，最終代價將由RML與承包商重新計算並書面協定以反映該等變動（「重新計算代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鑒於設備技術改良及加強，因而將提升本集團所提供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整體表現，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董事會擬確認，經計入該協議擬定的重新計算代價後，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維持於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RML 與承包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交易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士」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九巴、新巴及城巴各自的專營權規定九巴、新巴及 / 或城巴於香港境內擁有或經營的持牌客運巴士，其數目、類型及型號可不時有所變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承包商」	指	Vehicle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提供新裝置使用及應用指引的所有操作指南、設計文件、技術資料、手冊、保養資料庫及其他有關刊物
「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	指	承包商根據該協議向RML提供服務及供應新裝置，以提升及加強巴士上已裝設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
「設備」	指	在巴士上或巴士內安裝以進行流動多媒體播放的液晶體顯示屏、視像光碟機及所有其他設備及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新裝置」	指	將為或就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而在巴士上或巴士內安裝的所有硬件、軟件及所有其他有關零件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保留金」	指	RML將根據該協議於其指定銀行賬戶存放的保留金

「RML」	指	RoadShow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於任何空間為新裝置進行的整體設計、開發、製造、諮詢、檢查、測試、保險、付運、管理、實施、安裝、設立及放置；就加強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進行的委託、保養、培訓、支援、技術支援及其他工作；以及提供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空間」	指	裝設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巴士內的有關空間及 / 或RML所不時指示巴士內的有關其他位置
「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